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固转函〔2021〕261号

关于不予许可安徽拓普勒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意见

安徽拓普勒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书》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徽拓普勒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赣环固转函〔2021〕826号），因申请接收单位崇仁县兴鑫金属有限公司存在危险废物贮存条件、台账记录不规范等问题，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不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铝灰（HW48,321-026-48）220吨转移至崇仁县兴鑫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利用处置，故我厅不予许可此次转移申请。

附件：《关于安徽拓普勒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赣环固转函〔2021〕826号）

2021年9月23日



抄送：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